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